

##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了《关于违规担保、违规借款情况的公告》（详见公告：2020-010），因违规担保，债权人姜尔、张南堂上诉，要求三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、浙江三鼎织造有限公司、义乌市网锐贸易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 3700 万元，同时要求丁尔民、丁志民、丁军民及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。该案件一审判决公司对该笔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 50%的赔偿责任（详见公告：2020-064）。公司对上述判决结果不服并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上诉，二审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进行开庭审理。

截止目前，本案件取得新进展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有关规定，现将本案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二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收到二审裁定《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》（【2020】沪 01 民终 10740 号）。因本案合同纠纷涉嫌刑事犯罪，应当移送公安机关处理。裁定书的主要裁定结论如下：

- 1、撤销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（2019）沪 0115 民初 82989 号民事判决；
- 2、驳回姜尔、张南堂的起诉。

一审案件受理费 230,310 元，退还被上诉人姜尔、张南堂；上诉人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预交的二审案件受理费 141,176 元予以退还。

公司实际控制人丁志民、丁尔民被采取强制措施等情况已披露（详见公告 2020-054、2020-065）。相关涉诉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，公司将密切关注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

券时报》和《证券日报》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特此公告。

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11月17日